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铝管、塑管制造新建项目
（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杰

项目负责人：李杰

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

电话： 13063918878

传真： /

邮编： 213300

地址：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铝管、塑管制造新建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铝管、塑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铝管和 120 万只塑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铝管				
环评时间	2011 年 6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1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 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达惠来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达惠来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	30 万元	比例	2.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铝管、塑管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11年6月）；</p> <p>23、《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铝管、塑管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11年6月23日，溧环表复【2011】78号）；</p> <p>25、《（2022）羲检（验）字第（0520003）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5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p>1、废水</p> <p>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p>表 1-1 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污水厂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 <td rowspan="6">表 1B 级</td> <td>pH（无量纲）</td> <td>6.5~9.5</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p>2、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p>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限值含义</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备注	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厂界

3、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4、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本次验收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080	432
	COD	0.378	0.1512
	SS	0.324	0.1296
	NH ₃ -N	0.027	0.0108
	TP	0.003	0.0012
	TN	0.038	0.0152
废气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废气不计总量要求。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4日，法人代表为李杰，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公司注册资本460万元整。经营范围：铝管制造、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

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铝管、塑管的生产，由于考虑市场需求，企业将原先需要滚涂加工的铝管（滚涂加工委外）改为滚涂水性漆工艺，其余不变。现企业实际产品产能为年产5000万只铝管。

2011年1月13日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1006）。2011年6月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铝管、塑管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6月23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1】78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1200万元，因自身发展等因素，企业塑管生产线暂未建设，现企业实际产品产能为年产5000万只铝管，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塑管生产线建设完成后需进行二期验收。

原项目中滚涂委外加工，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漆进行滚涂，且年用量仅为6吨，按照最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滚涂烘干废气与环评中印刷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故本次验收将滚涂烘干工序一并验收。

员工配备情况：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铝管、塑管制造新建项目（部分验收）	2011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1】78 号）	企业塑管生产线暂未建设，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2 月 10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567814443W001Z。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万只/a）	实际产能（万只/a）	年运行时间（h）
1	铝管	5000	5000	2400
2	塑管	120	0	暂未建设
备注	企业塑管生产线暂未建设，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塑管生产线建设完成后需进行二期验收。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及成品贮运场所	钢结构厂房，378m ² 室内库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建项目水源来自上兴镇自来水给水管网，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650t/a，生活用水 1350t/a，绿化用水 300t/a。	本项目水源来自上兴镇自来水给水管网，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830t/a，生活用水 530t/a，绿化用水 300t/a。
	排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

		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至污水管网进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上心河。项目排至污水厂的污水量为 1080t/a。	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排至污水厂的污水量为 424t/a。
	供电	新建项目用电由上兴镇供电所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40 万度。	年用电量为 9.8 万度。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1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拟建项目对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等措施，将废气排至车间外。经预测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相应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企业塑管生产线暂未建设，塑管生产加工时产生的废气未产生。本项目滚涂加工、烘干和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废水处理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至污水管网进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上兴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含油废抹布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p>本项目一般固废：冲压成型工序、螺纹加工工序和检验工序产生的废铝料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企业在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北角设有一个 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p> <p>危险固废：擦拭印刷机产生的含油墨废抹布，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p>

			<p>活性炭，原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均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外东南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	--	--	---

注：根据以上变动，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编制完成《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铝管、塑管制造新建项目（部分验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情见附件。

续表二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铝带	/	240 吨/年	24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塑料粒子	/	120 吨/年	0 吨/年	-120 吨
3	印刷图文油墨	/	0.05 吨/年	0.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水性漆	/	/	6 吨/年	+6 吨
备注	原项目中滚涂委外加工，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漆进行滚涂，且年用量仅为 6 吨，按照最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塑管生产线暂未建设，故原材料塑料粒子未使用。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JL200 鄂式金属软管冷挤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2	螺纹机	LW01 金属软管螺纹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3	印刷机	JIS01 金属软管四式机	2 台	4 台	+2 台
4	注塑机	/	1 台	0 台	-1 台
5	滚涂机	JID02 金属软管底色滚涂机	1 台	4 台	+3 台
备注	企业塑管生产线暂未建设，故 1 台注塑机未建设；现企业设有四条铝管生产线，印刷机新增 2 台是为方便不同颜色使用不同印刷机，新增 3 台滚涂机为水性漆滚涂工序配套，新增设备不影响铝管生产产能。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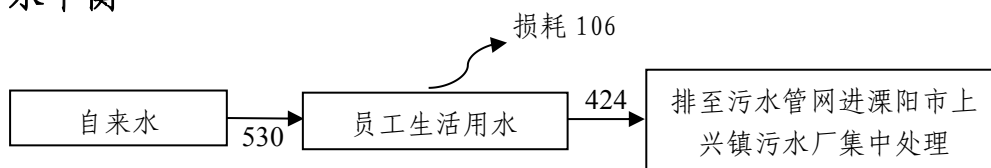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铝管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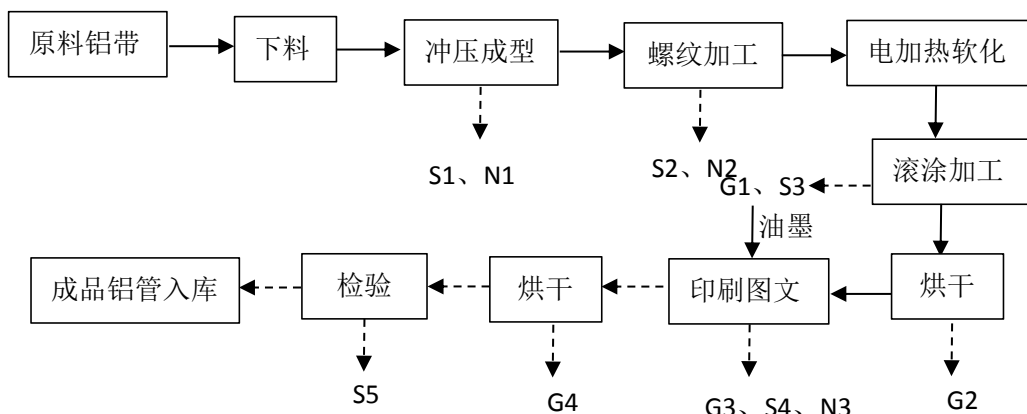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铝带外购进厂后，根据产品所需的形状、数量等，送至冲床进行冲压成型，再经螺纹机在底部加工螺纹，然后经外委滚涂上底色，再回厂进行印刷图文，检验合格入库。

产污分析：冲压成型工序产生废铝料 S1，冲床噪声 N1；；螺纹加工过程产生废铝料 S2，螺纹机噪声 N2；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滚涂加工、烘干：将加工好的铝管利用水性漆对其表面进行滚涂加工，滚涂加工工作告一段落后，接着进入电烘箱，电加热电阻丝至 120℃，烘烤 2min 出箱。

产污分析：滚涂加工工序产生废包装桶 S3；产生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滚涂加工后烘干过程，软管表层水性漆中有机溶剂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

印刷图文工序详见以下说明：

印刷、烘干：软管印刷在利用间接橡皮辊滚转印图文的原理完成印刷的。软管印刷机主要有印版滚筒、橡皮滚筒、套软管的压印滚筒盘、输送机构、墨斗等组成。图文的套印工作，并不是像传统的印在压印庄筒的纸张上实现的，而是三个印版滚筒上的印迹，同时套印在橡皮被筒上，随后将三色油墨印迹一次转给压印棍上的软管。压印滚筒盘上的压印辊，套有软管，但自身不会转动，只有和橡皮滚筒接触后，才能与橡皮滚筒作统一线速旋转，压印滚筒盘的直径与橡皮滚筒直径相同，但转速不同，橡皮滚筒转一周。压印滚筒盘转 90 度，完成一支软管的印刷。软管旋转一周后，即脱离橡皮滚筒，软管印刷的套印工作告一段落，接着进入电烘箱，电加热电阻丝至 120℃，烘烤 2min 出箱。

产污环节：印刷图文过程油墨中有机溶剂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机平时采用抹布擦拭干净，产生含油墨抹布 S4，印刷机噪声 N3；图文印刷后烘干过程，软管表层油墨中有机溶剂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漯河市上兴镇污水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滚涂加工、烘干和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冲压成型工序、螺纹加工工序和检验工序产生的废铝料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在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北角设有一个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固废：擦拭印刷机产生的含油墨废抹布，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均委托漯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外东南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10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危险废物

管理见表2-7，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8。

表2-6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铝料	一般固废	冲压成型工序、 螺纹加工工序、 检验工序	10	325-002- 10	外卖综合 处理	外卖综 合处理	2	2
废塑管		印刷图文工序 和检验工序	06	/	外卖综合 处理	/	1	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 49	/	委托溧 阳市春 来环保 科技服 务有限 公司处 置	/	0.2
含油墨废抹布		擦拭印刷机	HW49	900-041- 49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0.01	0.01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保养	HW08	900-214- 08	/		/	0.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HW49	900-039- 49	/		/	0.68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 一致	9	3.6
备注	企业塑管生产线暂未建设，塑管生产加工的一般固废：废塑管也不产生。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部分危废并未明确在环评中列出，且现企业实际使用水性漆进行滚涂加工工序的生产，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气处理设施处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堆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内已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渗漏处理，表面无裂缝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厂区设置雨水管网，保证暴雨流入雨水管网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危废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p>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N、TP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厂集中处理。	<p>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p>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铝管车间滚涂加工、烘干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铝管车间印刷、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p>本项目滚涂加工、烘干和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p>

无组织废气	塑管车间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塑管生产线暂未建设，塑管生产加工时产生的废气未产生。
	塑管车间印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塑管生产线暂未建设，塑管生产加工时产生的废气未产生。
	铝管车间滚涂加工、烘干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冲压成型工序和螺纹加工工序产生的废铝料收集后外卖处理，印刷图文工序和检验工序产生的废塑管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一般固废：冲压成型工序和螺纹加工工序产生的废铝料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擦拭印刷机产生的含油墨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本项目危险固废：擦拭印刷机产生的含油墨废抹布，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均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项目中滚涂委外加工，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漆进行滚涂，且年用量仅为 6 吨，按照最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塑管生产线暂未建设，故原材料塑料粒子未使用。 企业塑管生产线暂未建设，故 1 台注塑机未建设；现企业设有四条铝管生产线，对应新增 2 台印刷机和 2 台滚涂机，新增设备不影响铝管生产产能。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	未变动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企业塑管生产线暂未建设，塑管生产加工时产生的废气未产生。本项目滚涂加工、烘干和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按环保要求，滚涂加工、烘干和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新增的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是主要排放口。	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塑管生产线暂未建设，塑管生产加工一般固废：废塑管不产生。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部分危废并未明确在环评中列出，且现企业实际使用水性漆进行滚涂加工工序的生产，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气处理设施处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滚涂加工、烘干和印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滚涂加工、烘干和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p>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	<p>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固废	一般固废	冲压成型工序、螺纹加工工序和检验工序产生的废铝料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p>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危险废物	<p>擦拭印刷机产生的含油墨废抹布，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均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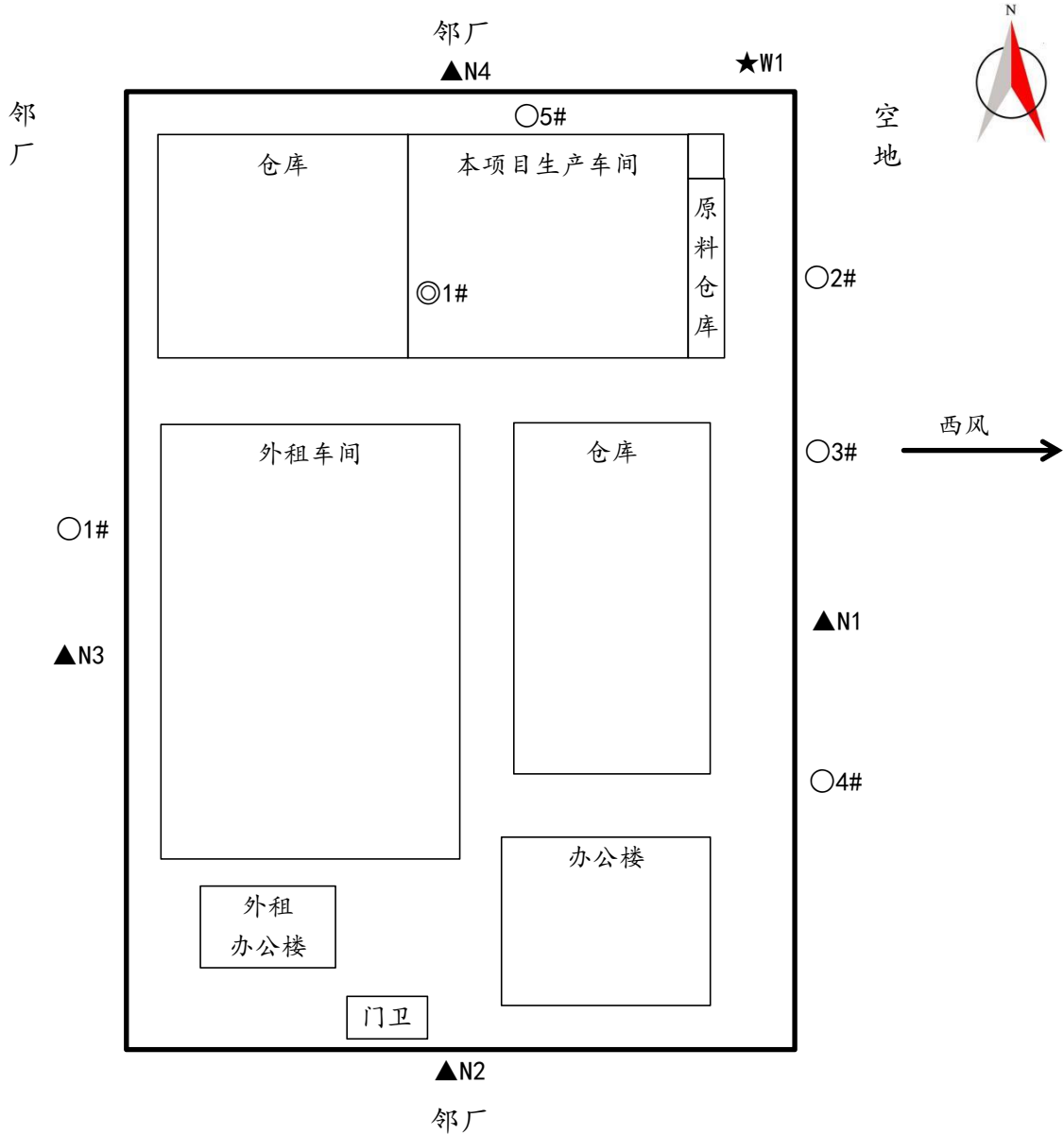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年 5月24号	第一次	23	100.8	50	2.3-2.6	西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5月25号	第一次	22	100.9	50	2.2-2.4	西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要求和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拟建项目已由溧阳市发改委备案，项目建设不违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已经取得溧阳市国土局成交确认书，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建设符合规划。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则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确保绿化率，美化厂区环境。
建议	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废水私排情况的发生。 ②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杜绝生产事故发生，特别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防范措施。 ③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以改善周围声环境质量。成立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奖惩考核目标责任制度。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由公司总经理任审计小组组长，为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奠定良好基础。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顺路实施。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规划设计时对厂区合理布局，种植绿化；生产过程中强化管理，科学分配高噪声工序的生产时间，选用低噪设备，对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对抛丸机等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废水经生化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上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上兴河。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p>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含油墨废抹布属于危险固体废弃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p>	<p>表 1B 级标准。</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冲压成型工序、螺纹加工工序和检验工序产生的废铝料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企业在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北角设有一个 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p> <p>危险固废：擦拭印刷机产生的含油墨废抹布，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均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外东南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4、对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等措施，将废气排至车间外，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滚涂加工、烘干和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p>
<p>5、不得从事废塑料收集以及将废塑料进行清洗、加工再生等工序。</p>	<p>本项目企业不从事废塑料收集以及将废塑料进行清洗、加工再生等工序。</p>
<p>6、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各相关部门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不得新建居民集中区、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可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与一个污水接管口；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个。</p>	<p>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贮存处，1个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p>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为：</p> <p>1、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废水接管总量为1080t/a，其中接管污染物总量为COD_{Cr} ≤ 0.378t/a、SS ≤ 0.324t/a、氨氮 ≤ 0.027t/a、TN ≤ 0.038t/a、TP ≤ 0.003t/a。</p>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计总量。</p> <p>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零排放。</p>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不计总量要求。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校准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4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4	已检定
4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7	已检定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	XCYQL02	已检定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XCYQL11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6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4	已检定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2	已检定
11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2	已检定
12	pH 计	PHS-29A	XCYQC02	已检定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8	/	/	/	/	/	/	4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SS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5.24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4)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5.25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只/天)	实际产量 (只/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2.5.24	铝管	166666	136895	82	300
2022.5.25	铝管	166666	142368	85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1# 排气筒	2022.5.24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³ /h)	6138	6214	6172	617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5.7	16.2	16.1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1	0.098	0.100	0.10	/	/	/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6412	6447	6380	6413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6	3.28	3.47	3.30	120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2	0.021	10	3	79
	2022.5.25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³ /h)	6246	6192	6209	6216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6.5	16.0	16.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0	0.102	0.099	0.10	/	/	/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6370	6432	6394	639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5	3.44	3.36	3.45	120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1	0.022	10	3	7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2.5.24	1# (上风向)	0.66	0.56	0.64	0.66	/	/
			2# (下风向)	1.50	1.56	1.48	1.56	4.0	4.0
			3# (下风向)	1.51	1.51	1.41	1.51		
			4# (下风向)	1.49	1.53	1.56	1.56		
		2022.5.25	1# (上风向)	0.77	0.75	0.76	0.77		
			2# (下风向)	1.52	1.44	1.57	1.57	4.0	4.0
			3# (下风向)	1.57	1.58	1.53	1.58		
			4# (下风向)	1.56	1.46	1.40	1.56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GB37822-2019 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2.5.24	5# (车间外 1 米处)	1.87	1.75	1.77	1.80	6.0	6.0
		2022.5.25	5# (车间外 1 米处)	1.85	1.78	1.81	1.8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2.5.24	pH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01	97	97	99	99	500
		悬浮物	83	80	82	79	81	400
		氨氮	11.9	11.7	12.2	12.2	12.0	45
		总磷	1.11	1.16	1.14	1.18	1.15	8
		总氮	18.7	18.2	18.3	18.1	18.3	70

续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2.5.25	pH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00	101	103	99	101	500
		悬浮物	78	80	82	83	81	400
		氨氮	11.8	11.2	11.4	12.1	11.6	45
		总磷	1.08	1.11	1.21	1.13	1.13	8
		总氮	17.9	18.1	18.1	18.4	18.1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2.5.24	1# (东厂界)	54.2	65
	2# (南厂界)	53.9	
	3# (西厂界)	55.0	
	4# (北厂界)	54.2	
2022.5.25	1# (东厂界)	53.4	65
	2# (南厂界)	54.3	
	3# (西厂界)	53.6	
	4# (北厂界)	53.4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废水	废水量	432	/	/	/	424	/
	化学需氧量	0.1512	/	100	/	0.042	达标
	悬浮物	0.1296	/	81	/	0.034	达标
	氨氮	0.0108	/	11.8	/	0.005	达标
	总磷	0.0012	/	1.14	/	0.0005	达标
	总氮	0.0152	/	18.2	/	0.008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	3.37	2400	0.0528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不计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冲压成型工序和螺纹加工工序产生的废铝料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擦拭印刷机产生的含油墨废抹布，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均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所形

成的包络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不计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验收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备案通知书；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排污登记回执；
- 5、污水接管证明；
- 6、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铝管、塑管制造新建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011006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2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只铝管和120万只塑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只铝管	环评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溧环表复[2011]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2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达惠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达惠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567814443W001Z		
	验收单位	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杰翔制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NY0TJ5Y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424	432	/	424	/	/	/	
	化学需氧量	/	100	500	/	/	0.042	0.1512	/	0.042	/	/	/	
	悬浮物	/	81	400	/	/	0.034	0.1296	/	0.034	/	/	/	
	氨氮	/	11.8	45	/	/	0.005	0.0108	/	0.005	/	/	/	
	总磷	/	1.14	8	/	/	0.0005	0.0012	/	0.0005	/	/	/	
	总氮	/	18.2	70	/	/	0.008	0.0152	/	0.008	/	/	/	
	非甲烷总烃	/	3.37	/	/	/	0.0528	/	/	0.0528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